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(02)33566920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文字第095003877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訂定「臺北市中山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一案，業已備查，本院有關單位意見併請作為執行時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95年7月26日府授法一字第09531672500號函。
- 二、本院有關單位意見：本辦法第10條規定有關中山堂管理所得於1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使用部分，已涉及對人民權利行使之限制，應請臺北市政府於執行時將上開規定納入雙方簽訂之契約中，作為申請人應負擔之義務，以符法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

臺北市政府 095.08.23

